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救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經查，聲請人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之承審法官聲請迴避，經原審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未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足證其現無其他所得之可能，故無從認定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而謂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之「無資力」要件相當。聲請人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5 法官 畢乃俊

06 法官 鄭凱文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高郁婷